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认真核查，我们认为：

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

二、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 2016 年度内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事项的仔细核查。我们认为：

1、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发生的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事项，属于正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资金往来；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专项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审议通过为控股子公司担保 197,500 万元，实际担保发生额为 166,500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违规对外担保。

上述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66,500 万元。

三、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七届四十七董事会审议的《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认真审查，我们认为：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东旭光电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及相关会计准则和政策的規定。我们一致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年度董事会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认真审查，我们认为：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也符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且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五、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进行客观的调查和评估，我们认为：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人员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具有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资格和业务能力，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需要，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业务量和公司相关行业上市公司审计费用水平等与其协商确定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报酬。

(本页无正文，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鲁桂华

韩志国

张双才

2017年3月27日